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白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謝金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魏女士 (附註1)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穗甬國際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穗甬控股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DJZ Investment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邵輝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魯敏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戴洪剛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湯曉梅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金輝光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玄元香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趙立娟女士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大衛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MJ Group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許軍先生 (附註12)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輝女士 (附註12)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YYT Investment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孫賢亮先生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于金梅女士 (附註16)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楊艷麗女士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紅升先生 (附註17)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于鳳輝女士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曹天樞先生 (附註1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栩先生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殷坤女士 (附註1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inping Holding~ (附註2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萍女士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姚長輝先生 (附註2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LW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謝金宏女士為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穎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魏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魏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穗甬國際的已發行股份由穗甬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穗甬控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穗甬國際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DJZ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1%、2.02%、3.88%及3.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DJZ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魯敏女士為邵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湯曉梅女士為戴洪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戴洪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玄元香女士為金輝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輝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張大衛先生為趙立娟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趙立娟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 (12) JMJ Group的已發行股份由許先生及張輝女士分別擁有約97.84%及2.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張輝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MJ Grou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許先生為張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輝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張輝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SYYT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由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於鳳輝先生及譚栩先生分別擁有約40.62%、31.25%、18.75%及9.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於鳳輝先生及譚栩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YT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于金梅女士為孫賢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賢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李紅升先生為楊艷麗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艷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曹天樞先生為於鳳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於鳳輝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殷坤女士為譚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譚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Jinping Holding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inping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 姚長輝先生為金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